

附件 1

高陵区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表
(街办部门)

填报单位:

项目名称			
填报人		电话	
项目建设 必要性			
项目建设 内 容			
项目估算 总投资及 资金来源			
实施单位			

注：1. 民生实事项目均要按照“一事一提”的原则提出；
2. 资金来源需注明国家、省、市、区财政。

附件 2

高陵区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表
(个人)

项目名称				
项目实施 内容及要求				
填表人	姓 名		身 份	
	工作单位			
	联系电话			
备 注				

注：1. 民生实事项目均要按照“一事一提”的原则提出；
2. 身份选填：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群众。

主送：各街道办事处、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。

区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
